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隆鈺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，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起訴狀僅記載「被告：許隆鈺之繼承人」，然關於被繼承人許隆鈺之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等卻付之闕如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即被繼承人許隆鈺之繼承人之當事人能力有無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許隆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
02 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該裁定
03 已於114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由其受僱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
04 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
05 料查詢清單可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
08 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陳怡如